

首创证券创赢优势策略精选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变更合同条款向委托人征询意见的公告一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我公司管理的“首创证券创赢优势策略精选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资产管理计划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经托管人同意，本集合计划拟变更合同条款。

一、本集合计划变更合同条款内容

详见附件《首创证券创赢优势策略精选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说明一》。

二、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

托管人已书面同意本次合同变更。详见附件《首创证券创赢优势策略精选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合同的征求及回复意见函一》。

三、合同变更征询期及退出方案安排

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。本次不设置临时开放期，若委托人对本次更改内容存在异议，可在本次合同生效前的开放期，即 2023 年 8 月 15 日提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。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，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。

四、合同变更效力

自合同变更生效日起，本集合计划相关变更公告即构成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合同变更后委托人、管理人、托管人应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，履行相关义务。委托人、管理人、托管人无需就本次变更重新签署合同。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7 月 21 日